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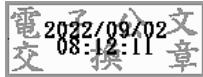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46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468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9/02 08:53



1110005931

有附件